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工作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相结合、财政补贴与基层自筹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建立完善“权责明晰、制度完备、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拓展管理范围。**在原有“1+7”方案已明确将农村通村公路、小型水利工程、农村公厕、幸福院、卫生室、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纳入管理的基础上，将农村通组（户）路、产业路、路灯、电力设施、环卫设施（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生活垃圾收集中转设施、粪污抽渣设施）等涉及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一并纳入管理范围。对脱贫攻坚以来形成的农村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全部纳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范围，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二）健全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协调、行业部门指导监管、镇村组织落实的管理责任体系。县乡村振兴局要落实主体责任，编制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责任清单，明确管理对象、主体和标准，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县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和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办法，明确管护目标、人员职责、操作规范、保障措施并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镇街要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机构，负责整合事务和岗位，按月发放管理人员补助，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各村要设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站，选聘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协议，明确工作时限、岗位职责、权利义务等内容，加强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在有条件的镇村，探索建立由村民委员会购买社会服务的物业管理模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第三方机构等参与管理，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模式，促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实现村民自治、社会服务与村级监管相结合的“物业化”管理。

**（三）稳定管护队伍。**按照“多岗合一、一人多岗”的原则，将各类村级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岗位统筹整合，做到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根据行政村大小、管护任务量，合理确定管理人员数量，原则上1000－3000人的村不超过10人、3000人以上的村不超过14人。管护岗位主要吸纳本村无法离家的劳动力，优先选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农村低收入人口，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就近就地就业，增加收入。管理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身体健康具备劳动能力的可适度放宽至65岁。鼓励村干部、志愿者兼任村级公共基础设施义务管理员。通过整合工作岗位，保证每个人每月补助不低于600元，并根据行业考核结果予以奖惩。各相关部门按照管理岗位要求，对管护人员每年至少培训一次，不断提升管护能力和水平。

**（四）保障资金投入。**完善财政专项资金、行业补助资金、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农户付费等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加快建立农村水费、垃圾污水处理费等收缴制度，拓宽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资金来源渠道。过渡期内市县每年按一定比例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工作给予补助，农村通村公路按每公里3000元补助，市县财政按照3:7分担；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每个行政村1万元补助，小型水利设施、农村公厕按每个行政村6000元补助，公共文化设施按每个行政村4000元补助，村卫生室、体育健身设施按每个行政村各2000元补助，市县财政按照5:5分担；农村幸福院市级按每院1万元（由市财政资金和福彩公益金各承担50%）、县级按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落实补助经费。市、县补助资金捆绑使用，据实核算发放，不足部分通过村集体经济收益等渠道予以补充。村卫生室管护资金只能用于卫生室修缮、设备更新、日常维护等，不得用于发放管理人员补助；通村公路管理经费中，预留30%用于小修保养、水毁抢修。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相关部门要把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创新体制机制，细化管理办法，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资金，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地。县乡村振兴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县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审计、教体、供电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突出抓点示范。**县乡村振兴局、各相关部门要在全面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创新，狠抓落实,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的好做法、好经验。各镇街要着力打造示范样板，抓点带面，发挥示范效应，提升工作实效。

**（三）强化督查考核。**县乡村振兴局要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考核内容，切实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建设行动等工作统筹安排、一体推进，建立日常检查、半年督导、年终考核的考评机制，真正管好用好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附件：1.眉县通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2.眉县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3.眉县农村公厕管理办法

4.眉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

5.眉县村卫生室管理办法

6.眉县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办法

7.眉县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管理办法

8.眉县农村电力设施管理办法

9.眉县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0.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

####

附件1

眉县通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村公路养护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建设成果，提高养护质量和投资效益，全面夯实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交通基础，根据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省公路局《农村公路规范管理养护工作规程》、《宝鸡市通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宝政发〔2021〕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村公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农耕路。

第三条  通村公路养护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全面养护、保障畅通”的原则，逐步建立责权明确，镇管村养的养护管理体制。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通村公路养管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及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全县通村公路养护管理的监督、技术指导、目标考核。

第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是通村公路行政主管部门，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辖区通村公路养护管理的监督、技术指导、目标考核，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路产保护指导监督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通村公路负直接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拟定村道养护计划、监督养护质量、安全保畅、检查考核和路产保护等工作。

第六条  各村民委员会是通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主体。通村公路实行路长制管理，村委会主任兼任路长。路长负责通村公路养护人员管理，组织群众投工投劳进行通村公路维修，对本村范围内公路运行安全负总责。

第三章  养护管理

第七条  通村公路按照每5公里1人的标准配备专（兼）职日常养护人员。养护人员由村委会选用、镇（街）审核，由村委会与养护队员签订委托养护协议，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权力等内容。养护人员补助采用绩效管理，与考核结果挂钩，奖优罚劣。

村民委员会应选择责任心强、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同等条件下脱贫家庭劳动力优先。

第八条  通村公路养护人员严格按照农村公路养管规范进行作业，主要负责路面保洁、设施维护、水沟清理、绿化管护等工作；对管养路段最少每三日全面巡查一次，定期清扫路面，及时清除杂物，保持路面整洁，及时垫补坑槽。

第九条  通村公路要经常保持路面平整，横坡适度，边坡稳定、坚固，无冲沟、松散，坡度合理，水沟无淤塞，排水畅通，进出水口完好。

因水毁、坍塌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中断或严重损坏时，由路长及时向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报告，同时组织抢修，保证受损公路尽快畅通。

第十条  通村公路应坚持日常管养和集中整治相结合。各村民委员会要落实人员做好日常养护，确保人员经常上路管养，同时要扎实开展养护集中整治活动，每年4月—5月和10月—11月集中开展两次村级公路养护管理专项整治，确保村道安全畅通，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第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通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做好通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工作。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养护资金来源

（一）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用于通村路养护工程的资金。

（二）市、县财政按每年每公里3000元的标准预算安排下拨通村公路日常养护费。市县财政按3:7比例分担。

（三）村委会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资金。

（四）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补助的通村公路养护费用，由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依据平时巡检和每季度检查考核结果依照以下标准进行拨付。

1.考核分值在90分以上的村公路为合格，按规定标准全额兑现养护补助经费。

2.考核分值在80—89分的村公路为基本合格，按规定标准的90%兑现养护补助资金。

3.考核分值在70-79分的，按规定标准的75%兑现养护补助经费。

4.考核分值在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暂缓拨付养护补助经费，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按照相应分值拨付养护经费。

考核结余经费用于年终农管所养护管理工作“以奖代补”。

第十四条  拨付各镇（街）的通村公路日常养护费的70%用于养护人员工资，30%用于养护机具购置配备、小修保养、水毁抢修、村委会养护管理工作“以奖代补”等。

第十五条  通村公路管养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在每年接受市、县相关部门审计核查，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章  检查考核

第十六条  县政府将通村公路养管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考核任务，对未完成养护计划造成失管失养的，追究相关单位和领导责任。

第十七条  各镇（街）按照《村级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负责实施各村通村公路管理养护检查考核工作。每月组织对各列养村道检查一次，每次检查列养线路的三分之一，每季度末检查考核完所有线路，根据每月检查得分情况对各村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季度汇总，并评定等次，考核结果与村道管理养护绩效、日常养护经费挂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方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

眉县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提高小型水利工程利用率、完好率，充分发挥小型水利工程的供水、防洪、灌溉、生态等效益，实现健康持续发展，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宝鸡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宝政发〔2021〕21号）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境内产权属于村组的农村小型供水工程、小型水库、淤地坝、塘池、泵站、水闸、机电井、渠道、暗管及微喷灌等小型水利工程的维修管护。采取承包、租赁形式的小型水利工程，及实行土地流转的成片农田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设施由经营者自行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产权所有人是管理的责任主体，村委会是小型水利工程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制定本村水利工程的管理制度、维修办法。

第四条 建立村级水管员制度。根据管护工作需要，各行政村配备1名专（兼）职村级水管员，负责管辖范围内小型水利工程日常管理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全村水利工程建档立卡，逐工程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和管理责任。

（二）执行本村水利工程管理制度、维修办法、水价政策，同时协调处理本村各类水事纠纷。

（三）对全村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巡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做好全村防汛抗旱、水利工程建设、水利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

第五条 落实工程管理人员。所有小型水利工程必须逐工程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工程日常运行，按需求供水，维护用水秩序，收缴水费，进行工程维修养护，认真做好运行与管护记录，保证工程安全和良性运行，充分发挥工程作用与效益。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所有小型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协助各村制定水利工程管理制度、维修办法，并负责监督各村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县水利局负责审核发放涉农小型水利工程产权证书。负责指导镇（街）、村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工作，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八条 社会投资和个人投资建设的小型水利工程要按照自建自管的原则加强工程管护，切实保证工程安全和良性运行。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制止破坏、损害小型水利工程的行为。

1. 管护标准

第十条 小型水库（淤地坝、陂塘、涝池）。坝顶、坝面平整干净，无杂草树木，无放牧、无堆放物料等现象；各种放水设施、观测设施完好，启闭正常；输水设施畅通。

第十一条 小型供水工程。工程运行正常、安全，机电设备完好，管理区整洁卫生；建立水源保护区，定期巡查并保证供水水源不受污染；原水水质处理或消毒符合规定。

第十二条 渠道工程。保持过水断面通畅，无淤积，涵、闸、渡槽等配套建筑物完好，闸门启闭设施运行正常，渠堤完好，无塌坡、无乱占乱种现象。

第十三条 机井泵站。机泵运转正常，进出水顺畅；主体结构完好，泵房、进出水池等附属设施整洁，无堵塞、淤积现象；供电设施设备完好安全，无设备损坏和被盗现象。

第十四条 水闸。闸门启闭顺畅，基本无漏水，涵管无淤塞；梁体结构完好，螺杆、启闭机等设备运行良好，无损坏和被盗现象。

第十五条 暗管及微喷灌工程。各出水口出水顺畅；管道、出水桩、微喷头及闸阀等附属设施无渗漏、无堵塞、积水现象；无设备损坏和被盗现象。

第十六条 其它小型水利工程。工程管理设施齐全美观、无损坏，工程运行情况良好，管理范围内环境整洁，无淤积、堆放、污损等现象。

第四章 人员和经费

第十七条 村级水管员由村民委员会选用、镇(街)审核，并报县水利局备案。水管员一般应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管理能力，热心公益事业，熟悉水利设施操作基本规程和维护办法，优先选用有相应工作能力的已脱贫仍需要后续扶持农村人口。由村民委员会与水管员签订委托管护协议，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权利等内容。

第十八条 村级水管员应熟悉管护区域各类水利设施的布局、工程设施的结构、操作规程、正常维护与特殊情况下的抢修和抢险方案，认真做好运行与管护记录，保证管护的工程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

第十九条 市级财政对有管护任务的行政村每年每村补助3000元，县财政按市县1∶1的比例配套，每年每村再补助3000元，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条 市县补助资金由各镇（街）设立专账统一管理，主要用于管护人员工资、公共水利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及考核奖励等方面。

第五章 管理考评

第二十一条 各村要加强对村级水管员的日常管理，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管护协议。

第二十二条 各镇（街）对辖区内各村小型水利工程维修管护采取日常检查与半年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年终考评量化打分结果与管理补助资金兑现直接挂勾。

第二十三条 县水利局对各镇（街）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对管理工作开展不力、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报县政府予以严肃追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3

眉县农村公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切实加强我县农村公厕管理，规范农村公厕管理管护工作，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设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美丽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宝鸡市农村公厕管理办法》，现制定我县公厕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厕，是指在乡村道路、广场、集中居住区、圆林绿地等公共场所独立设置或附设于其他建筑物，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公共厕所。

1. 管理责任

第三条 农村公厕管理使用坚持公益性、便民性、开放性和“谁建设、谁监管，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村民委员会（农村社区）是农村公厕管理主体责任单位，县、镇（街）两级是农村公厕监督管理责任单位。

第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农村公厕的建设规划、建设标准和维护管理规范的编制及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卫生保洁、使用开发等情况。村民委员会负责本村农村公厕的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

第五条 农村公厕以镇（街）为单位对辖区内农村公厕进行登记造册，配套设施及保洁用具，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登记、管理、使用、维修、损坏赔偿等配套制度。

第六条 建立农村公厕管理“所长制”制度，每镇（街）设置一名“总所长”，由镇（街）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每村设置“一名”所长，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担任。

第七条 行政村要将农村的公厕日常使用和维护纳入村规民约，宣传引导广大村民共同参与公厕长效管理维护。

第八条 社会公众在使用农村公厕时应当自觉遵守秩序，爱护设备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停用和改变农村公厕用途，损坏、占用、拆除农村公厕的，应予以赔偿。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九条 农村公厕应当按照“科学布局、卫生实用、经济美观、因地制宜、人本理念”的原则，以镇（街）为单位进行统一规划，规划要明确农村公厕的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每个行政村至少建成1个卫生公厕。镇（街）机关、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内部厕所一律对外开放。

第十条 农村公厕按规定设置“公共厕所”标识、性别标识和公厕指示牌，并保持标识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

第十一条 农村公厕应全天候对外开放。因设施设备故障维修等原因需暂停开放的，应当及时维修并公示停用期限。

第十二条 农村公厕的设施设备维护、卫生清洁应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

1.内部设施、外部标志完好，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状况良好，排水排污管道通畅。

2.按时清洁整理，大小便池卫生整洁，墙面、门窗天花板干净卫生，洗手器皿、冲水设备、拖把池等完好并保持洁净。

3.周边环境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农村公厕应配备专(兼)职保洁员，原则每个村配备1名保洁员。保洁人员由村民委员会选用、镇（街）审核，主要吸纳有劳动力的脱贫户或低收入家庭成员。由村民委员会与保洁员签订协议，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权利等内容。

第十四条 鼓励没有公厕的行政村建设公厕，市级财政对已建成农村公厕的行政村每年每次补助运行经费3000元，县级按市县1:1的比例配套，不足部分由镇（街）、村民委员会自筹。市县补助配套公厕管护资金主要用于保洁员补助和农村公厕设施设备维护及粪污无害化处理。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可利用村集体经济收益及社会捐助，设立农村公厕长效管护基金，进一步保障农村公厕日常保洁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确保农村厕所建后管养、维修费用及时到位，切实保障农村厕所管护可持续。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要加强对保洁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农村公厕保洁员应熟悉公厕保洁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按照制度要求进行保洁工作。

第五章 督导考核

第十七条 把农村公厕建设和管理新纳入健康村镇及美丽乡村创建指标体系。

第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要把农村公厕建设管理作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主要任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农村公厕建设、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制度，加强对农村公厕的管理。

第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每年要对镇村农村公厕运行管理工作进行效果评价，对于管理科学规范、卫生清洁到位、社会满意度高的，进行奖励性补助；对管理缺失、环境卫生脏乱差、作用发挥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4

眉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县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做到入院有程序、管理有组织、运行有制度、发展有保障，各项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乡村，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宝政发〔2021〕2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是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相聚交流、餐饮休息、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精神慰藉等日间照料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场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农村互助幸福院内开展以营利为目的、与公益性无关、不合时宜的其他活动，坚决杜绝一切违背社会公德、不健康和非法违法活动。

第三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实行村级主办、政府支持、社会参与、自主互助的办院方针。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充分尊重老年人意愿，运行管理方式要符合村民自治和村务公开要求。

第四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立“县级指导、镇(街)监督、村级管理、社会参与”运行管理体制，管理的主体为村民委员会，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管理，县民政局负责业务指导，市、县人民政府给予养老服务政策支持和运行经费补助扶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村民委员会成立农村老年协会，协助村民委员会管理农村互助幸福院。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涉及撤并村的幸福院，要确保正常运行，确需合并的，按照村民委员会书面申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征得县民政局同意、并报市民政部门备案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村通过社会化运营方式对农村互助幸福院服务设施升级为镇级或村级综合性养老机构(村级嵌入式养老院)，依法登记并在所在辖区县民政局备案后拓展服务对象、丰富服务内容。农村互助幸福院社会化运营机构，应为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在全县或镇(街)可实行规模化、连锁化运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应与运营机构签订运营监管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关监管措施及违约责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运营监管协议报县民政局备案。

第二章 入院对象和程序

第六条 入院对象：凡本村及辐射村年满60周岁老年人，无精神病、传染病和其他影响集体生活的疾病，有入院意愿均可自愿申请进入农村互助幸福院。农村空巢、独居、留守老年人和特困供养人员享有优先接受服务的权利。有条件的农村互助幸福院可以向本村及辐射村的其他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七条 入院程序：按照自愿申请、审核确认、签订协议、建立档案、正式入院的程序进行。自原申请：由本人或亲属(监护人)自愿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入院申请，并提交镇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审核确认：由村民委员会对入院对象进行核查确认，对不符合入院条件的当面说明理由。签订协议：由农村互助幸福院、入院老人和亲属(监护人)三方签订协议，内容应明确各自责任和义务。建立档案：由农村互助幸福院为入院老人建立个人档案(包括：老人及亲属或监护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健康证明、自愿入院申请书、签订的入院协议书等)。正式入院：由农村互助幸福院通知符合条件的老人正式入院。

第三章 院务管理

第八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委会)，成员由院长、院务委员3-5人组成，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院长可由村干部兼任，也可由村民委员会提名从院委会成员中推举产生；院务委员从本村德高望重、热心老年事业、热衷公益活动的老年人或入院老人中推举产生。主要职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制定院务、财务、卫生、消防、安全及室内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

(二)建立入院老人、工作人员花名册，安排食谱，对入院老人的文化娱乐活动和就餐进行登记；

(三)研究审议院内管理服务有关事宜，建立院内管理服务人员岗位责任制，监督院内管理服务人员履职情况。

第九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院长负责幸福院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组织召开院务管理委员会议，完善规章制度，创新管理方式，维护正常运行秩序；

(二)及时处理解决院内具体事务，调解矛盾，化解纠纷，并将处理情况向村民委员会反映、向入院老人通报，主动接受监督；

(三)关心和爱护入院老人，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未通过社会化运营的农村互助幸福院要根据功能确定炊事、服务人员1-2名，确定的炊事、服务人员由院委会提名聘任或村民委员会安排，炊事人员要具有一定烹调技能，持健康证上岗，炊事、服务人员补助薪酬由村民委员会核定或通过公益性岗位补助。

第十一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服务人员负责入院老人的餐饮休息、文化娱乐、休闲消遣、精神慰藉及健康教育服务保障工作，接受入院老人监督。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管理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学习、技能业务与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坚持“三为主、三结合”：以自我管理、自主管理为主，与统一管理、民主管理相结合；以自我服务、互助服务为主，与专人服务、志愿者服务相结合；以自我保障、家庭赡养为主，与政府资助、社会公益资助相结合。

第十四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根据实际需求，正常开展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活动，提供就餐休息、上门探视、留守老人巡访关爱等多样化服务，为老人解决餐饮等基本生活问题，有条件的可开展理发洗浴、家政服务、紧急救助等服务。餐饮、理发、洗浴、家政服务等可适当收费，收费标准按最低成本价核算。饮食要实惠、可口、卫生，每周制定食谱。

第十五条 县民政局、镇(街)、村要创新拓展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管理模式，在完成农村互助幸福院财产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在确保集体产权明晰的前提下，可采取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方式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运营管理农村互助幸福院，通过社会化运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托管等方式为农村互助幸福院提供餐饮配送等服务，保障农村互助幸福院正常运行、发挥作用，对于人员较为集中、交通较为便利的区域，可建立集中配餐中心，按需求向老年人配餐送餐；对于人口较为分散、交通不便的区域，可采取在农村互助幸福院定点供餐和分散助餐相结合方式，解决老年人就餐等问题。

第十六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经费采取政府支持、部门帮扶、村级自筹、社会捐助相结合的办法多渠道进行筹集。市财政给运行正常的每个互助农村幸福院每年补助运行管理经费1万元。县财政对运行正常的农村幸福院每个每年补助运行管理经费1万元，县财政给幸福院炊事员按照每月500元标准给予补助。

第十七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经费主要用于:

(一)日常运营、伙食补助、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服务人

员补助及其他改善入院老年人生活质量的相关开支。

(二)按照相关规定拨付社会化运营的社会组织和机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托管提供餐饮配送服务等费用。

(三)根据开展农村互助幸福院星级评定确定的星级，发放“以奖代补”资金。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及村内外务工经商人员通过捐赠捐助等方式对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经费予以支持。捐赠的财产和物品根据相关规定或捐赠者的意愿，用于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和发展。

第十九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每个农村互助幸福院至少配置1个公益性岗位。

第二十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当月伙食及时核算，据实按时收缴，及时公开公布，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入院自愿，出院自由。入院老人在农村互助幸福院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农村互助幸福院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物，保持室内外卫生，文明礼貌，团结友爱；自觉及时缴纳伙食费用，支持院务管理工作，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对严重违反院内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者，院方有权责令其退出幸福院并终止协议，自愿出院或被责令出院时，须由其本人或子女、亲属(监护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入院老人生病或突发意外情况，院方根据病情及时进行处置，同时通知子女或亲属(监护人)。

第二十三条 按照自愿原则为入院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自付。

第二十四条 有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可为农村互助幸福院提供一定的生产用地，鼓励老人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

第二十五条 县民政局要建立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督导检查、绩效考评机制，通过开展定期检查、随机暗访、星级评定等方式，充分利用“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等智慧养老管理平合作用，对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管检查、督导通报、考核考评。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制定的在农村互助幸福院开展星级评定文件要求，根据基础设施、管理服务、运行情况、安全和资金管理及作用发挥等方面情况，进行星级评定和分级分类管理，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分档分级差异化拨付运行管理经费，发挥激励作用，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打造运行管理示范和优质服务品牌，促进农村互助幸福院规范运行、健康发展。

第五章 财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财物按其投资主体依法归国家、村民委员会集体或个人所有。属企业、单位和个人捐赠的归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农村互助幸福院有使用权和管理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随意处置。农村互助幸福院一切财产财物由院方统一登记造册。对故意损毁或私自出售、变卖、挪用的要按照原价赔偿，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要保证农村互助幸福院场所长期使用，不得改作其他用途，如确需改变用途或拆迁的，必须先建成同样标准的场所，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进行替换，同时在县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财务管理要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做到财务公开、账目清楚，经费、物资账目定期公布，接受入院老人、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财务人员离职时，按规定审计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5

眉县村卫生室管理办法（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水平，优化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依据《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卫计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宝政发〔2021〕21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县卫生健康局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行政村设置的村卫生室。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村卫生室人员，包括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含乡镇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和护士等人员。

第四条 村卫生室是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的基础，是村级公益性卫生健康机构。

第五条 稳妥推进镇村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管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机构设置规划与建设、人员准入、人才队伍培养与执业管理、诊疗业务、药械管理、公卫精细化和绩效考核等方面加强对村卫生室的规范管理。

1.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县卫生健康局是村卫生室管理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将村卫生室管理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发展总体规划，保障并逐步加大对村级卫生健康事业的持续投入，保障村卫生室良好运行。

第七条 村卫生室为村民集体所有，村民委员会是村卫生室举办主体，村民委员会要依法设立公共卫生健康委员会，并加强对村公共卫生健康事业的领导和村卫生室的管理和指导。

第八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县内村卫生室的统筹规划、设置审批、执业登记、监督管理等工作。村卫生室的业务管理隶属镇卫生院，镇卫生院是村卫生室直接上级业务管理机构。

1. 设置与建设

第九条 村卫生室设置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当地区域卫生健康事业规划、乡村振兴建设规划。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村居民卫生服务需求、服务人口、地理交通条件等因素，方便群众就医；

（二）综合利用农村卫生健康资源，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三）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要求。

第十条 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设置一所村卫生室。村民居住分散、交通不便、服务半径超过5公里且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1所村卫生室。符合增加村卫生室设置条件的，由行政村申请，镇卫生院审核上报，县卫生健康局批准，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总人口不超过1000人，服务半径不足5公里的两个相邻行政村，可联合设置村卫生室。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设村卫生室。

第十一条 县卫生健康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村卫生室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等有关事项。村卫生室登记的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和中医科（民族医学科）。村卫生室原则上不得登记其他诊疗科目。

第十二条 村卫生室的命名原则是：镇名+行政村名+卫生室。如一个行政村设立多个村卫生室，可在卫生室前增加识别名。村卫生室不得使用或加挂其他类别医疗机构的名称。

第十三条 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规模不低于60平方米，至少应做到四室分设，即诊断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和药房。经县卫生健康局批准，开展静脉给药服务项目的增设观察室，根据需要设立值班室，鼓励有条件的设立康复室。村卫生室不得设置手术室、制剂室、产房和住院病床。

第十四条 村卫生室标识标牌、设备配备（含中医诊疗设备）、业务用房内部建设要求等统一按照《陕西省规范化村卫生室验收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村卫生室应当按照医疗机构校验管理的相关规定和《陕西省规范化村卫生室验收标准》，每年向登记机关申请校验和年审。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或年审不合格的，应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功能任务与业务管理

第十六条 村卫生室承担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疾病预防、疫情防控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基层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的医疗质量管理、医疗安全、人员岗位责任、定期在岗培训、门诊登记、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食源性疾病或疑似病例信息报告、医疗废物管理、医源性感染管理、免疫规划工作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妇幼保健工作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及财务、药品、档案、信息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村卫生室承担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

（一）承担、参与或协助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基层“前哨”职责；

（二）参与或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三）卫生健康政策宣传、信息统计报送、健康村庄及健康家庭建设等工作；

（四）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布置的其他业务任务；

（五）承担、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卫生健康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村卫生室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主要包括：

（一）疾病的初步诊查和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诊疗以及康复指导、护理服务；

（二）危急重症病人的初步现场急救和转诊服务；

（三）传染病和疑似传染病人的转诊、报送工作；

（四）县级及以上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基本医疗服务。除为挽救患者生命而实施的急救性外科止血、小伤口处置外，村卫生室不得提供以下服务：

（一）手术、住院和分娩服务；

（二）与其功能不相适应的基本医疗服务；

（三）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明确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基本医疗服务。

第十九条 村卫生室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并经县卫生健康局审批后方可提供静脉给药服务：

（一）具备独立的静脉给药观察室，设置观察床；

（二）配备常用的抢救药品、设备及供氧设施；

（三）具备静脉药品配置的条件；

（四）开展静脉给药服务的村卫生室人员应当具备预防和处理输液反应的救护措施和急救能力；

（五）开展抗菌药物静脉给药业务的，应当符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村卫生室承担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卫生健康政策和知识宣传，信息收集上报，协助开展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和筹资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村卫生室应当提供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和计生药具药品服务以及卫生健康信息交换共享等协作服务。

第二十二条 村卫生室为打击非法行医监测哨点，承担打击非法行医监督协管工作任务。

第二十三条 村卫生室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有关诊疗规范、操作规程等技术规范，在许可的执业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按规定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为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得超范围执业。必须做到诊疗操作规范，接诊有登记、用药有处方、收费有票据、账目有登记、支出有凭证、转诊有记录、传染病有登记并及时报告,确保医疗质量与安全。鼓励村卫生室人员学习中医药知识，使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和中医药方法防治疾病。

第二十四条 村卫生室应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三统一”和零差率销售，建立完整的药品供应、验收、销售记录，按要求对药品进行储存、养护。不得擅自扩大用药范围，坚持合理、安全用药，不得滥用抗生素，严禁使用过期、失效、霉烂、虫蛀、变质的药品，严禁使用剧毒药品、毒麻精神药品。

第二十五条 村卫生室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应当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村卫生室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相关要求，收集、登记、分类管理和处置医疗废弃物。严格一次性医疗用品的使用、处置与管理，实施安全注射，做到“一人一针一管一损毁”。

第二十六条 村卫生室应认真执行“一般诊疗费”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第二十七条 村卫生室及镇卫生院之间要按有关规定及时通报人口出生、妊娠、避孕等个案信息。

第二十八条 村卫生室应做好医疗卫生业务收支记录和资产管理、登记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村卫生室应主动公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药品品种及购销价格。并将药品品种和购销价格在村卫生室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

1. 人员配备与管理

第三十条 村卫生室乡村医生从业人数以行政村服务人口数为基础进行核定配置，服务人口在 1000 人以内的配置 1 名乡村医生；超过 1000 人的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低于 1 名的标准配置乡村医生。

第三十一条 村卫生室负责人应由具备执业资格且在该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担任。

第三十二条 县卫生健康局可结合实际在有需要的村卫生室配置护士或其他类别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在岗村卫生室人员接受医学学历继续教育，促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转化。有条件的地方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和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并对其进行业务培训。

第三十三条 乡村医生准入

（一）乡村医生应持有执业助理医师（含乡镇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事护理等其他卫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执业注册在村民集体办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由村民委员会与乡村医生签订劳动合同，接受镇卫生院业务指导及绩效考核等。对暂无乡村医生执业的村卫生室，由镇卫生院统筹安排，可采取定点派驻或定期巡诊的方式予以过渡和解决，保证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三）优先聘用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含乡镇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到乡村医生岗位执业。县卫生健康局应按照乡村医生配置标准，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及时动态补充具备以上资质人员到乡村医生队伍，并及时办理注册。

第三十四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乡村医生岗位年度核查工作，对经备案进入村卫生室工作的乡村医生进行编码管理，根据年审结果在每年一季度末更新乡村医生编码数据库。

第三十五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乡村医生培训工作，每年至少培训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培训内容应当与村卫生室日常工作相适应。镇卫生院每月对村卫生室人员培训不少于2小时。乡村医生接受培训情况作为年度考核、执业注册基本条件之一。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制度，按规定考核拨付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服务（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保证乡村医生合理待遇。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收入按照《陕西省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积极引导和支持乡村医生参加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可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年龄达到60周岁的乡村医生，按照新农保加工龄补贴政策规定发放养老补助，并按省级规定予以递增。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退出岗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乡村医生应退出工作岗位：

1.被取消乡村医生资格的；

2.县卫生健康局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3.因各种原因不能胜任乡村医生工作的；

4.年龄超过60周岁的。

第三十九条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严格遵守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和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第四十条 探索乡村医生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县卫生健康局、教体局要结合实际，从本地选拔综合素质好、具有培养潜质的青年后备人员到医学院校定向培养，也可选拔、招聘符合条件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直接接受毕业后培训，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后到村卫生室执业。

第四十一条 村卫生室要有明显禁烟标识，室内禁止吸烟。服务标识规范、醒目。就医环境美化、绿化、整洁、温馨。村卫生室人员着装规范，主动、热情、周到、文明服务。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例会制度，镇卫生院每月至少组织辖区内村卫生室人员召开一次例会，包括以下内容：

（一）村卫生室人员汇报本村卫生室上月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工作情况，报送相关信息报表，提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合理化建议；

（二）镇卫生院汇总各村卫生室工作情况，对村卫生室人员反映的问题予以协调解决；

（三）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人员开展业务和卫生健康政策等方面的培训，并部署当月工作。

1.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村卫生室应设在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一楼，村卫生室用房应由村民委员会免费提供，具备水、电、网络等基本使用条件。

第四十四条 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名义向村卫生室摊派、收取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市级财政对运行正常的村卫生室每年每个补助1000元，县按市县1∶1的比例配套，有条件的可根据情况提高配套标准，加大对村卫生室运行的支持力度。资金由村卫生室所属镇（街）卫生院统一管理使用，主要用于村卫生室房屋修缮、设备更新、运行维护。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村卫生室补偿经费和建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十六条 对设在农户家中或租赁用房的村卫生室，应由村民委员会提供业务用房，采取定额补助的办法使其搬到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定额补助标准为每个村卫生室不低于5万元，由县财政予以落实。

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村卫生室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保证村卫生室人员的合理待遇：

（一）县卫生健康局要明确应当由村卫生室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内容，并合理核定其任务量，考核后按其实际工作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村卫生室。严格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的拨付使用比例，确保以镇域为单位，村级拨付占比不低于40%。

（二）村卫生室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后，要采取专项补助的方式对村卫生室人员给与定额补偿，具体补偿政策结合当地实际制订。

第四十八条 县卫生健康局要将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村卫生室人员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方面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1.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村卫生室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卫生健康局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村卫生室及医务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做出贡献的，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五十条 寻衅滋事、阻碍乡村医生依法执业，侮辱、诽谤、威胁、殴打乡村医生，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6

眉县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提高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水平，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均衡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村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而建设的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社区（移民安置点）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为“6+X”，“6”为：文化活动室、电子阅览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棋牌室、多功能厅（党员教育、科普、普法教育、 道德讲堂、村民议事等）、文化体育广场等规定项目，“X”为非遗展览展示室、村史馆、妇女之家、青春驿站、司法调解室等自选项目；社区（移民安置点）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为“7+X”增加一个规定项目“健身室”。

第三条 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使用要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原则，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权益。

第二章 设施管理

第四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将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发展总体规划，保障村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转，每年专题研究文化工作不少于 2 次。村（居）民委员承担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具体管理责任。

第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对本村（社区）配备的桌椅、电脑、投影仪、电视机、摄像机、乐器、报刊、出版物、演奏乐器、演出服装、道具、灯光音响、棋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设备、图书报刊阅览设备、应急广播设备、教育培训及电教设备等公共文化设施财物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第六条 农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应在醒目位置标识“XX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须悬挂文化活动室、电子阅览室、图书阅览室、棋牌室、多功能厅、农家书屋等标牌，设施周边及服务范围内应有指示标识。文化室内应在醒目位置悬挂设施功能分布图、开放时间、规章制度、工作人员名录、业余文艺团队名录、文化服务志愿者名录、群众意见反馈栏和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有条件的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可建设文化礼堂，配套化妆更衣间、音响道具设备房、业务管理用房等，也可根据群众文化需求在广场上建设大于120平方米的文化舞台，并配备灯光、音响等演出设备。

第七条 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新建项目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改建项目也应合理设置。无障碍设施设备要有明显标识，方便识认，确保畅通，满足残疾人需求。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检修，开展消防演练，保证安全运行。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不得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1. 服务供给

第十条 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应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免费开放，公开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6小时。开放时间应根据季节变化和群众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安排。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延长开放时间并增加适合学生的项目。因设施维修等原因需暂停开放的，应提前7天告知群众。

第十一条 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主要包括：免费无线网络、免费的演出、电影、展览、阅览、培训、讲座、游艺、体育以及免费为群众业余文艺团队提供活动场地。村（社区）常设免费活动项目不少于4项，站办业余文艺团队（支）不少于3支，每年组织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12 次。

第十二条 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村（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标识、示意图、免费开放项目、时间、联系人、电话等，并进行常态化“两法一条例”宣传；建立常态化、相对稳定的文化广场活动机制，定期维护更新文化墙，阅报栏等，定期管护篮球架、乒乓球台等体育健身器材。

第四章 人员和经费

第十三条 每个行政村可配备1名兼职公共文化设施管护人员。管护人员由村民委员会选用、镇(街)审核，主要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由村民委员会与管护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权利等内容。管护人员每年应参加公共文化方面的培训。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积极培养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为本村公益文化活动服务。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村文化活动，扶持民间文艺社团和村民自办文化活动。

第十五条 市级财政对有公共文化设施的行政村每年每村补助2000元，县上按市县1∶1 的比例配套。资金主要用于管理人员补助和公共文化设施日常维护。

第五章 评估考核

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运行情况反馈机制，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设立公众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等形式，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和镇街综合文化站要结合乡镇文化站专项治理、先进文化乡镇创建等工作，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规范运行，提高服务效能。

第十八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和镇街综合文化站应将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情况纳入年度重点考核内容，对活动开展丰富、管理运行良好的村进行表彰奖励，对活动开展不经常、管理不规范、群众反映强烈的给予通报批评、约谈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7

眉县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的管理和保护，确保农村体育健身设施正常高效运行，推进农民健身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努力实现“五个走在关中前列”，争做关中争先发展排头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体育健身设施是指县教体局用体育彩票公益金以及镇（街）人民政府、行政村自筹资金为建设资金，在我县兴建的旨在为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体育健身活动的公益性健身设施。

第二章 设施管理

#### 第三条 配建健身设施的镇（街）、行政村对受赠的体育健身器材及设施具有产权，并负责健身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身设施档案，对场地、名称、使用日期等分门别类登记造册 、妥善保管，并按要求向县教体局报告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属地原则，严格管理，各行政村把体育设施的管理纳入村两委日常议事日程，建立管理维护制度。

第五条 县教体局为全县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农村体育健身工程的建设管理、统筹规划和监督指导。根据全市年度计划，结合各镇（街）人民政府上报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储备项目，确定年度配件数量和布局；负责全县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工作。根据市体育部门下达的配件指标和镇（街）的实际情况确定受赠单位，负责监督建设实施。

第六条 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建设以上级和县各级政府共同投入为主,社会集资为辅,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在器材配置上予以支持。受赠镇（街）从本单位实际出发,筹集和吸引其他资金共同建设。

第七条 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必须配备工程标志牌、器械功能使用牌和健身须知牌，标志牌应醒目、美观、耐用。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占用农村体育健身设施或利用其从事营利活动。确需改变用途的,必须征得县教体局同意,并先行择地新建。

第三章 保障运行

第九条 全县87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配备1名兼职体育健身设施管护人员和3—5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管护人员由村委会选用、镇(街)审核,教体局备案，主要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担任管护员，健全镇（街）、村、管护人三级管理体系。村委会与管护人员签订委托养护协议,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权利等内容，每年对管护人员进行体育健身方面培训。实行管护人员巡查上报制度，每周巡查一次，每月上报一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解决。管护人负责指导安全使用健身器材，对发现的损坏、老化等现象，及时停用封存，上报器材产权所有人进行修复更换。

第十条 广泛宣传农村体育设施长效管理机制，深入发动社会各界参与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在锻炼人群中积极宣传“大家的设施，大家来维护”、“共同管理，共同健康”的意识，形成“农村是我家，体育设施管理靠大家”的共识，营造全社会参与体育设施管理的良好氛围。县教体局负责制定适合农民的健身培训计划,为农村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农民科学健身,举办深受农民喜欢的太极拳、健身气功、健身秧歌、广场舞等健身项目培训班,提高农民科学健身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一条 县教体局、镇（街）人民政府、行政村要充分利用好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开展充满乡村气息、具有农味农趣、体现农耕文化内涵的健身活动,举办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赛事活动,培养农民健身兴趣,丰富农民群众身边的健身生活。

第十二条 在市级财政每年每村补助1000元的基础上,县财政按1：1比例落实好配套资金，用于管护人员工资和体育健身设施维护。

第四章 监督指导

第十三条 县教体局监督指导镇（街）、行政村对体育健身设施的管理使用，监督体育健身设施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的落实，定期开展管护人员和社体指导员培训，指导镇（街）、行政村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地方特色的农民健身活动。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四条 县教体局将全县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管理工作纳入全民健身评价体系，作为对全县体育工作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管理运行良好、活动开展丰富的镇（街）人民政府、行政村授予“体育工作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安排一定的“以奖代补”资金。

第十五条 各镇（街）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行政村管护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县教体局审核，县教体局根据考核结果，将补助资金一次性全额发放给管护人员；对因管护不力而造成的损坏，扣除维修费用后将剩余补助资金一次性发放给管护人员。

第十六条 对于损坏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的单位和个人，所有权单位应酌情责其赔偿或修复,对侵占和故意破坏体育健身设施的,除责其赔偿损失外,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8

# 眉县农村电力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电力生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安全， 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已建和在建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二条 县、供电所区域电力管理部门主管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供电所在电力管理部门的组织下，具体实施电力设施的保护， 承担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条 公安、发改、规划、城建（园林）、国土资源、交通、林业、农业、水利（河道）、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 责，互相配合，做好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二章 保护范围与保护区

第四条 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架空电力线路：包括杆塔、基础、拉线、接地装置、 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导线越航道的保护设施，巡(保)线站，巡视检修专用道路和桥梁， 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二）电力电缆线路:包括架空、地下、水底电力电缆和电缆联结装置，电缆管道、电缆隧道、电缆沟、电缆桥、电缆井、 盖板、入孔、标石、水线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三）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电容器、电抗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熔断器、计量仪表装置、配电室、 箱式变电站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第五条 电力线路设施保护区：

（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 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立体区域，10 千伏以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一般为５米。

（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为地下直埋电缆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内的区域。电力专用管道（沟）的保护区为距管道（沟）

两侧各 1 米内的区域。

1. 电力杆塔、拉线基础保护区为杆塔、拉线基础边缘 水平向外延伸所形成的区域，35 千伏及以下杆塔、拉线基础延伸距离为 5 米。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供电单位在电力设施周围和沿线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成立电力设施保护群众组织，做好本辖区电力设施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迁移、变更、破坏用电计量仪表装置；

（二）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三）向导线抛掷物体；

（四）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300 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五）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六）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通信、广播 线路,安装广播喇叭、广告牌；

（七）利用电力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八）在电力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九）在电力杆塔、拉线基础保护区内取土、堆物、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十）在电力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 线之间修筑道路；

（十一）拆卸电力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 久性标志或者标志牌；

（十二）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在电力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之外，从事取土、堆物、 打桩、钻探、开挖活动的，应当预留出通往杆塔、拉线的道路, 不得影响杆塔、拉线基础的稳定，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

第八条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以 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二）烧窑、烧荒；

（三）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高杆植物；

（五）钓鱼、设置或者释放气球、燃放礼花、礼炮。

第九条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 爆物，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 构筑物或种植树木；

（二）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炸鱼、挖沙。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作业时，应当经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必要时，电力企业应 在施工作业现场进行指导和帮助。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 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施工，超过 4 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 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可能有安全风险的其 他作业。

第十一条 不得擅自在距离电力设施周围 500 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征得电力 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报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 批准，与电力企业签订书面协议，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章 妨碍关系的处理

第十二条 为了保证电网设施安全运行，对影响架空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现有林木,需要移植或者砍伐的,应当由林木所 有单位或个人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移植或者砍伐。其中 属于林木种植在先，电力线路架设在后情形的，电力设施产权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林木所有权人补偿。

电力企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新种植或者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林木应当予以砍伐，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林木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电力企业为紧 急避险，可以先行修剪或者砍伐,但应当于实施紧急避险行为后 及时告知林木所有权人，并到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9

眉县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及处理，加快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短板，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增强村民保护环境意识，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垃圾，是指农村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农村日常生活服务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相关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农村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村内企业、作坊产生的工业垃圾、农业生产产生的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医疗垃圾等。

1. 管理责任

第三条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因地制宜、注重长效、综合利用、统筹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目标，统筹设施规划布局，制定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政策措施，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所需资金投入。

第五条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县住建局按工作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配备和更换辖区内所需垃圾桶等设备设施。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签订责任书等方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分类、投放等工作，督促村庄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村庄保洁工作。

第八条 农村生活垃圾清理实行责任人制度。

村民住宅房前屋后的垃圾，村民或者使用者为责任人。

村庄内的道路、河道、水渠、文化广场等公共区域和公共建筑的垃圾，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不能明确垃圾管理责任人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镇人民政府指定责任人。

第三章 保洁清扫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村庄保洁制度。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庄作业半径、劳动强度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保洁员，优先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并将保洁员的使用情况报镇人民政府备案。每个自然村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保洁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公共区域和公共建筑的清扫保洁;

(二)垃圾收集、分类、回收和清运;

(三)保洁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

(四)宣传环境卫生和保洁知识;

(五)制止、举报影响村庄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章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十条 保洁员负责村庄内收集点的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

第十一条 农村生活垃圾应当就近就地减量分类处理。

易腐垃圾应当就近就地堆肥，发展生物质能源或者集中进行无害化焚烧。

可回收利用垃圾交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人回收。

有害垃圾应当送交取得危险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专门处理。

其他垃圾应当采取无害化焚烧、卫生填埋等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根据经济条件、地理位置和处理能力，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模式，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生活垃圾收集利用水平。

根据人口规模、自然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陕西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试行）》要求，采取“县处理”、“片区处理”、“镇处理”模式。

 第十三条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应当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加强再生资源回收服务与管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市级财政每年对每个行政村补助5000元，县（区）按市县1∶1的比例配套。资金主要用于管护人员工资，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可以组织村民投工投劳开展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也可以向产生农村生活垃圾的单位、农村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收取环境卫生保洁费，专门用于公共区域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应当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的岗位技能培训。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从事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的人员和保洁员进行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定期组织职业健康体检，保障从业人员健康和安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建立健全考核督查机制，将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进行考核。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实施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联合执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要建立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日常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环境卫生保洁义务。

　　第十八条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及相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机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网站等。

第七章 附 则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0

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水平，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结合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现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收集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网、排水渠道，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的设施（人工湿地或生态涝池）设备的管理维护。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三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按照“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属地管理、分级管控”的原则，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各村委会（涉农社区）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管护责任单位，镇（街）人民政府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责任单位。

第四条 各村委会（涉农社区）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教育全体村委会（涉农社区）村民爱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举报损坏行为；

（二）按照各镇（街）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责任制；

（三）设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责任标识，公布管理责任人及监督电话；

（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检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入水和出水是否正常，定期清理格栅池格栅上的杂物以及人工湿地池内的垃圾、杂草、杂物等；

（五）经常查看阀门、接口、管道、窨井等是否完好，发现破损、漏水等情况，及时组织维修；

（六）雨季期间（特别是暴雨期间），加强巡查力度，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好、畅通；冬季防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冻裂。对因自然原因导致破损、堵塞污水管线的要及时修复、疏通，及时清运淤泥，确保管线畅通；

（七）发现纳污区内村（涉农社区）民生活污水没接入管网，或截留污水灌田浇地的行为，要及时劝阻制止，如劝阻无效，应及时向镇人民政府和村（涉农社区）组织报告，由镇村（涉农社区）联合调查处理；

（八）凡属在建房修路、耕田挖地和市政建设中损毁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堵塞污水管道、破坏窨井设施的，要及时报告镇村（涉农社区）调查处理，组织实施修缮恢复；

（九）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各村（涉农社区）村民户负责自家生活污水管道及其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第六条 各镇（街）人民政府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本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责任；

（二）负责监管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整和有效运行；

（三）协调推进污水管网维修、改造、扩展工作，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

（四）指导各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结合各村实际情况，选取适宜的管理维护方式；

（五）制定和实施对村（涉农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的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落实各村（涉农社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管护责任；

（六）推行有奖举报办法，发动公众举报损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

（七）按照“谁损坏、谁赔偿”原则，对损坏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时恢复运行，对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八）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管护标准

第七条 定期对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全方位检查，及时清理进出口杂物；检查污水井、管道和污水收集沟渠，清理淤积物，保持管道和沟渠通畅；适时调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位，保证设施不出现进出水端满溢现象；

第八条 及时清除处理池上和人工湿地绿化内杂草、杂物，并适时松土；定期对植物进行修枝、整形、补种等绿化养护工作，同时根据需要对植物喷洒杀虫药剂；及时补种枯萎亲水植物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格栅、清扫口每周清渣不少于一次，保持格栅井的正常功能；调节池(集水池)每半年至少清淤一次，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按照操作规程，厌氧池（化粪池）每年至少清淤一次，防止污泥淤积；

第十条 定期检查维护水泵、鼓风机等机电电气设备；定期清理生态塘（氧化塘）水面漂浮物和落叶，根据不同的植物类型，在其生长茂盛或成熟后应对植物进行定期收割。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镇（街）人民政府要把《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作为农村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的监测检查。

第四章 人员和经费

第十二条 根据管护工作需要，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护任务的行政村应配备1名专（兼）职村级管护员，优先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签订委托管护协议，由管护员负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巡查管护，做好运行管护记录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上报工作。

第十三条  对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护任务的行政村补助1万元/年，其中市级财政补助0.5万元，县级财政补助0.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管护人员工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日常运营维护。

第五章 督查考核

第十四条 各镇（街）、村要加强对村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员的日常管理，对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管护协议。

第十五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各镇（街）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和督查，考核内容为组织管理、设施设备维护、档案资料、处理设施站容站貌等四个方面。采用平时随机抽查与年终考核评分相结合的方式，结果纳入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保工作考核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